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淑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3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各會員郵寄

黃月娟

1110516  
7155(三)
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 0518

主旨：因應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(指供直接生產、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)因火延燒，建請大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1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大署10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函示說明三(略以)……其第2款之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」應依本部營建署業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「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『廠房附屬空間』以外之作業廠房。」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「作業廠房：指供直接生產、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。」至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，因與修正後之法規不符，自93年1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已不適用。
- 二、為降低火災延燒之影響，建議應兼顧生產動線及建築物防火時效，修訂一定面積以上者，不論有無生產線之作業廠房，仍應有防火區劃分隔，或納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範疇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# 處長邱英哲